

合同编号：服务 202 （ ）号



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 务 合 同

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2025 年度媒体宣传项目）



甲 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：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

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方《以下简称乙方》: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

一、为提升服务质量、塑造医院形象,西安市胸科医院2025 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二、项目名称:西安市胸科医院2025 年度媒体宣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,西安市胸科医院(甲方指定地点)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

五、费用及付款:

合同总金额69500 元,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。根据实际宣传数量、质量据实结算,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。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,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,支付实际发生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六、服务要求:

日常转发医院重点工作的外宣图文或视频 10 条(优选 3 条内容在澎湃新闻陕西频道头条推荐区第三条呈现24 小时)

七、违约责任:

(一)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,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,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,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,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: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:

(一)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合同未尽事项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,并签定补充协议。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,可续签一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西安市胸科医院(公章)

乙方: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(公章)

地址: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

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代理人:(签字)

经办人:(签字)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:(签字)

开户银行:工行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

招采办负责人:(签字)

银行账号:1001207409204807363

联系电话:029-62500131

联系电话:021-22899999

签订日期:2026年3月6日

签订日期:2026年3月6日